

大连工业大学研究生学院文件

大工大研发〔2020〕2号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大连工业大学研究生课程在线教学组织实施方案

各教学单位：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在线教学组织与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教高厅〔2020〕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培养工作实际，现制定疫情防控期间研究生课程在线教学组织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辽宁省和我校疫情防控工作任务，在疫情防控期间，充分利用已有或自建的在线课程教学资源，依托各级各类在线课程平台，积极开展线上授课和线上学习等在线教学活动，保证疫情防控期间研究生课程教学进度和教学质量，实现“停课不停教、停课不停学”。

二、工作组织领导

为有效开展相关工作，成立由主管研究生工作副校长任组长，研究生学院院长任副组长，各教学单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负责人为成员的应对疫情研究生教学工作领导小组。工作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学院，统筹疫情防控期间研究生教学活动安排。工作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任文东

副组长：刘贵伟

成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佐君、史非、李明颖、李鹏、李亮、刘燕、刘秉贤、张秀芳、张晓丹、
杨卫华、林松毅、陈明、费飞、鞠丽

秘书：陈明

三、研究生教学工作安排

1.落实新学期研究生教学任务

各教学单位根据新学期研究生课程教学任务，做好任课教师情况核查与落实，制定疫情防控形势下新学期研究生教学任务实施方案。

2.疫情防控期间开展线上教学的组织与管理

（1）线上教学的阶段安排

疫情防控期间研究生课程线上教学，暂按三个阶段（1-4周、5-8周、9-12周）分步进行。新学期1-4周有研究生教学任务的任课教师，利用开学前的假期时间，完成线上教学的相关准备工作。第二、第三阶段的线上教学安排，根据疫情发展情况届时提前通知。

（2）在线课程资源的自建或引进

自建在线课程：为便于加强研究生线上教学监督管理，在线教学平台推荐采用超星一平三端平台（平台使用的培训通知见附件1）。任课教师可以在此平台进行线上课程建设，开展线上教学；教师可方便地制作带讲课音频的PPT课件上传到平台供选课学生学习，同时可组织线上讨论、答疑辅导等教学活动，布置在线作业，进行在线测验等学习考核。

引进在线课程：鼓励任课教师选用各类教学平台的优质在线课程资源辅助线上教学工作开展，教育部组织了22个在线课程平台（见附件2），免费开放2.4万余门课程，鼓励任课教师充分利用线上教学优势，以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教与学改革创新，推进学习方式变革，提高教学效率、保障教学质量、完成教学任务。

(3) 线上教学相关技术培训

研究生学院将负责组织协调线上教学技术培训工作，各培养单位在 2 月 10 日-3 月 1 日期间，完成上课师生通知和任课教师线上教学平台使用技术培训等工作。新学期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要利用假期时间，熟悉并掌握线上教学资源的建设和授课方法，以保障线上教学的顺利开展。

(4) 疫情防控期间线上教学的实施

根据新学期研究生课程教学任务安排，各任课教师自 3 月 2 日起，需依托网络平台开展课程线上教学，有计划的组织学生开展线上学习，并借助各类交流平台，加强线上互动和学生学习过程管理。

四、线上教学保障措施

1.线上教学有直播、非直播等形式。直播方式由于涉及到平台硬件支撑、教师与学生端流量等因素限制，在当前全国各类学校集中网络开课的情况下，难以保障可靠性。建议研究生任课教师优先选择提前录制课件，并上传平台供学生学习的方式。

2.在线上教学的过程中，存在小概率的网络教学平台崩溃的风险。也就是学生无法在网络平台上下载和学习教师教学视频。建议研究生任课教师在第一次授课之前，指定课代表，并建立线上教学平台以外的 QQ 或微信等第三方软件的班级讨论组，以备方便教学及应急联系。一旦出现上述线上教学平台崩溃，可以请课代表采用邮件或微信等方式将教学视频转发给所有同学，以保障教学正常开展。



附件 1：关于超星在线教学平台使用的培训通知

附件 2：教育部提供的 22 个在线课程平台（教高厅【2020】2 号文附件）

主题词：研究生课程 在线教学 实施方案

研究生学院

2020 年 2 月 10 日印发
